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吳愛仁
侯劉桂枝

0000000000000000

侯琮瑜

侯冠吟

侯琮翔

被告 劉炳隆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242號），經原告等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江文玉

法官 許仁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